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雲思綺
電話：037-559705/037-265541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chi81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97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97577_112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odt、
0097577_112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odt）

主旨：有關申請112學年度辦理「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8869號函辦理
- 二、為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素養，112學年度賡續辦理幼兒園教師成立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經費補助，請有招收具身心障礙幼兒之公私立幼兒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請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前送本府進行初審後函報國教署審核，並將申請表之電子檔併寄至chi810@ems.miaoli.gov.tw信箱。
- 三、補助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參與人員應包括下列對象：
 - 1、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
 - 2、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二)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跨園或跨專業社



群，社群成員應至少3人，並推舉1位成員擔任社群召集人，以社群召集人所屬單位(園所)申請。

(三)社群活動應包括與融合教育有關之多元形式，且每年至少運作6次。其運作方式得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與案例探討等。

(四)補助基準：每一專業社群依組成方式給予不同之補助。園內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跨園或跨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3萬元。

(五)社群成員全程參與專業學習社群者核予教保專業研習時數由幼兒園自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課，本府本權責核定時數，如中途加入且後續參與全程者，可核予部分時數。

四、檢附「112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及「112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各1份，私立幼兒園請至苗栗縣特殊教育網-業務表單-資源服務學前(https://spc.mlc.edu.tw/?page_id=3722)下載電子檔。

正本：本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福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2023/04/24
11:37:44
電子公文
交換章